

第九章

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

一般規則

901. 為了賠償各交易所參與者在以本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不論任何該等證券會否被停牌）買賣的過程中，因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失責交易所參與者」）以其身份或在協議生效日期前為本交易所會員的身份不履行責任（「有關的失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所有在本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按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每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須提具價值 2,000,000 元的擔保（「該擔保」）或者參加根據規則第 911 條的規定而設立的互保基金。
902. 董事會將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賠償委員會」，旨在管理互保基金，收集及執行擔保，以及施行本章所載的規則。賠償委員會委員毋須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負責（顯著的疏忽及瀆職者除外），此外，委員會委員有權就履行委員會職責時所引致的一切責任，要求本交易所作出賠償。
903. 賠償委員會應根據規則第 212A 條組成。賠償委員會內最少須有一位委員沒有參加互保基金。

索償

904.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倘欲就一項有關的失責事項索取賠償，必須在其發覺此有關的失責事項後十個交易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賠償委員會，並按照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將所投訴的失責事項及其索償的性質及數額的詳情，連同所有證據文件以及其他已獲得的證據呈交賠償委員會，以證明其索償要求有根據。賠償委員會將調查該項索償，可要求、傳召其有理由認為或懷疑擁有有關調查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人士出席賠償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或交出賠償委員會所需的更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賠償委員會倘認為有足夠理由支持該項要求，應儘快以通告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該通告應列明該項索償要求的要點，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該通告日期起十個交易日內向賠償委員會提呈對有關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提出索償的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905. 交易所參與者按照本規則向賠償委員會提呈索償通知後，應立即向賠償委員會提供其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交易所參與者應立即將索償要求的狀況或其呈交予賠償委員會的資料的任何變更通知賠償委員會。
906. 賠償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決定、裁決或指引均具決定性，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賠償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容許就利息、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提出索償要求。
907. 在收到根據上述規則第 904 條所提呈的索償通知後，賠償委員會應儘快處理該等索償要求，並在對所有向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要求作出決定後，儘快通知索償者其要求是否已被接納、拒絕，或全部被接納或部份被接納。
908. 向參加互保基金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應被視為向互保基金提出的索償，而賠款應從互保基金撥出。若一項索償所涉及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參加互保基金，則該項索償應被視為向該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擔保索償。倘賠償委員會接納任何索償，則應按照具體情況，從互保基金撥出款項或執行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擔保用作賠償，而本規則的適當部份，包括付款及賠款的分攤的規定均適用。
- 908A. 由於或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上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若該等損失乃因與依據列於本規則附表六的規例或香港結算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而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所引致，則無資格自擔保或互保基金中獲得賠償。
- 908B. 因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與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的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則其將無權向擔保或互保基金取得賠償。
- 908C. 因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與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直接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則其將無權向擔保計劃或互保基金取得賠償。
909. 就根據本規則而對索償作出賠償而言，須以在互保基金存有資金或可變現資產，或失責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擔保存有可變現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為限作支付賠款；惟就任何一位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失責事項而賠償予所有成功索償人士的賠款總額不應超過 2,000,000 元。
910. 倘 2,000,000 元的數額（或者，若互保基金總額或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擔保中的可變現資產的基金少於 2,000,000 元，則指可供使用的基金）不足以賠償

一位或多位索償人士的損失，則賠償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方式，將 2,000,000 元（或如為較少數目，則為可供使用的基金）分配予各索償人士。

- 910A.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賠償委員會應發出通告給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此事實，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一段由通告日期起不少於十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提呈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這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互保基金

911. 本交易所將設立一項基金，稱為「互保基金」，用以賠償由於或有關參加互保基金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交易所參與者。
912.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參加互保基金，須在遞交申請表時，向賠償委員會繳交 50,000 元。申請須按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進行。為避免疑誤起見，參加互保基金乃自願性質；惟交易所參與者若不參加互保基金，則須依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提具擔保。
- 912A. 任何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已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須被視為已繳付規則第 912 條所要求的按金。
913. 在就根據本規則提出的任何索償而從互保基金撥出任何款項作出賠償之後，因索償所依據的失責事項而蒙受損失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取有關的賠償款項後，其以該賠款程度為準的一切權利及補償應由互保基金取代，而賠償委員會可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簽署轉讓契據或其他文件，將有關權利轉讓予賠償委員會指定的人士。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賠償委員會繳付所有已由互保基金就有關失責事項而支付的或應予支付的款項以及所有附帶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
914. 賠償委員會應編製及安排核數師審核有關互保基金的年度賬目，該賬目須送交參加互保基金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
915. 在由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所舉行的會議上，倘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四分之三大多數議決通過（倘當時互保基金的結存低於 2,000,000 元，則只須由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大多數議決通過），即可解散互保基金，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位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該會議可由賠償委員會或由不少於參加互保基金交易所參與者數目 10% 的交易所參與者召開，惟須預先給予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書因偶

然疏忽而沒有送交任何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則在該會上所處理的事務仍不失效。在考慮議決解散互保基金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根據規則第 916 及 917 條支付任何款項，除非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該決議案已被推翻；此外，在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已提具規則第 921 條所規定的擔保後，互保基金方可解散。

916. 並未停止及無意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而且從未犯有任何有關失責事項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可向賠償委員會發出通知而申請退出互保基金，並根據規則第 921 條，提具一項擔保。交易所參與者退出互保基金，須事先獲得賠償委員會的書面批准。獲得批准之後，退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從互保基金獲得退款，退款數額以第一及第二兩項中的較低者為準，第一項為 50,000 元，第二項為退出交易所參與者以下列方法計算而應得的款項：將當時互保基金總額（扣除賠償委員會當時認為需要撥作支付實際或或然債務或不可追回的款項或呆賬的準備金）除以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包括該擬退出的交易所參與者）。
917.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在規則第 910A 條規限下，倘賠償委員會信納該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失責事項並無尚未了結的債務（實際或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其清盤人或個人交易所參與者的個人代表、繼承人及承讓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有權退出互保基金。根據規則第 916 條計算的退款，應於其停止證券買賣業務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退回。本交易所應將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一事通知賠償委員會。關於向其他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凡其首份索償通知書是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證券買賣業務日期之後接獲者，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依照規則第 918 條的規定填補互保基金。
918. 在根據本規則從互保基金撥出款項對索償作出賠償後，凡在賠償委員會收到有關索償要求的首份通知書當日已參加互保基金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賠償委員會繳付一筆款項以填補該項基金，其款額（除非根據規則第 918A 條予以減少）相等於撥付賠償的款額除以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人數。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責任在隨時被要求付款時填補該基金。
- 918A. 賠償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以扣除互保基金所收的或應計的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利息，減少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918 條所須填補的總款額。
- 918B. 賠償委員會可隨時從互保基金取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參照每位互保基金參與者在賠償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段內已參加的月份數目，並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準則，將該款項平均分配予所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惟取出的任何款項均不可使互保基金的總額低於相等於每位參與者提供 50,000 元

的數目。

919. 賠償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及運用互保基金，並進行投資（包括有權評估任何資產以確定互保基金的總值）。賠償委員會、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於互保基金的任何損失均不須負責，並有資格就任何有關債務從互保基金獲得賠償。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賠償委員會可利用部份或全部互保基金來取得或支付任何保險單，藉以對任何向互保基金提出的索償投保。
920. 賠償委員會可不時向參加互保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函。通函內的任何指示、規定或指引，所有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守或遵行。該等指示、規定或指引均具決定性，並對所有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根據本規則所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違反任何規則或規定或根據本規則所提出的催繳款項的要求時，可被賠償委員會撤銷其參加互保基金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照規則第 921 條提具擔保，同時，其在互保基金中應得的任何款項（如有），應存於暫記賬戶內。

擔保

921. 沒有參加互保基金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以就其觸犯任何有關的失責事項提具抵押的方式提具及保持一項擔保。擔保須以獲賠償委員會接納的方式提具，其數額則由賠償委員會不時訂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 2,000,000 元。賠償委員會可不時決定何種物業或其他資產可被接納為擔保的基礎，並可決定任何物業或其他資產的適當估價基準。從基金或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抵押付出任何款項後，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填補已支付的款額。
- 921A. 根據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保持一項擔保及未停止亦無意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又未觸犯任何有關的失責事項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賠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以准許其按照規則第 912 條的規定參加互保基金。倘獲賠償委員會書面准許，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於按照規則第 912 條的規定繳付按金後，其擔保及所有有關的抵押將由賠償委員會發還該交易所參與者。
- 921B.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在規則第 910A 條規限下，倘賠償委員會信納該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就有關的失責事項的尚未了結的債務（實際或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清盤人有權獲得發還其擔保。在其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其擔保及所有有關的抵押或作出有關的失責事項賠償後的餘額將發還該交易所參與者。

其他事項

922. 為了確定本章所規定須予提供的供款或抵押以及賠償的限度，「交易所參與者」（單數及複數）一詞應參照在本交易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而詮釋，從而任何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而作一個別的交易所參與者處理。
923. 本章所載的規則，對於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的清盤人均具有約束力。
924. 賠償委員會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要求向互保基金繳付更多的或額外的款項，或提具更多的或額外的擔保及資產作為該項擔保的抵押，以及可增加從互保基金或擔保支付的款項的最高限額。